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99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余杰叡

被　　告　江律欣即許江玲姝之再轉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江育芸即許江玲姝之再轉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江育麗即許江玲姝之再轉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素美即許江玲姝之再轉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辛文峯

被　　告　江献正即許江玲姝之再轉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江博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繼承人許江玲姝所遺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應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在繼承許江玲姝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許德良前邀同訴外人許江玲姝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，嗣未依約清償，原告已對許江玲姝取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90年度執字第45171號債權憑證。又許江玲姝於民國103年2月20日死亡，遺有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被告江律欣、江育芸、江

育麗、蔡素美、江献正（下合稱被告5人）為其繼承人，並辦畢繼承登記，系爭遺產由被告5人因繼承而公同共有，惟許江玲姝之繼承人均怠於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原告為實現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2條、第824條第2項、第1164條規定，代位起訴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5人均表示：對原告請求無意見，被告5人為許江玲姝之繼承人，各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載等語（見訴字卷第296頁）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。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；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。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1.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2.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民法第242條、第1151條、第1164條、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，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該條所稱之「得隨時請求分割」，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，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，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，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；而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公同共有關係，惟有以

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，而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。

㈡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18日函文暨繼承系統表、高雄地院債權憑證、繼續執行紀錄表、本院民事執行執行處115年6月30日函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系爭遺產之土地登記謄本、臺南市地籍異動索引等件為證（見補字卷第19至245頁），並有本院向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函調之系爭遺產繼承登記全卷資料附卷可稽(見訴字卷第31至189、191至286頁)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代位被告訴請分割系爭遺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洪培綺